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金山八街一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694,1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23,201,90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719,243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1.55 %。

主席：袁允中



記錄：陳怡秀



出席董事：袁允中董事長、蘇再董事、胡鈞陽獨立董事、許世芳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碩彥法律事務所任秀妍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28,84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78,753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4,235,25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201,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2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1,676,7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794 權)	93.42%
反對權數 4,8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20,35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2,617 權)	6.55%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35,651,842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112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466,81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83,315
調整後累積盈虧	207,750,131
本期稅後淨利	135,651,842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3,693,516)
截至民國113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29,708,457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台幣2.50元)	94,235,250
累積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35,473,207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為之。

董事長: 袁允中



經理人: 袁允中



會計主管: 葉芝琴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201,9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2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1,676,2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322 權)	93.42%
反對權數 5,4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20,17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2,440 權)	6.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以符合相關之規定。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201,9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2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1,676,2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319 權)	93.42%
反對權數 4,2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9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21,36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3,626 權)	6.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宇智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65,663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7.1%，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652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1.8%，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12,152 仟元，佔 113 年度營收比重 5.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54,732	123,485	112,152
營業淨額	2,577,809	2,371,175	1,965,663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擁有深厚 30 年以上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近期研究發展重點為企業級 5G 戶外橋接器、AIoT 閘道器、FTTH 新創技術、高階路由器(Wi-Fi 6/6E 及 Wi-Fi 7)等高性能無線寬頻連網設備。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深耕企業用無線產品、物聯網、5G 終端設備市場、強化無線寬頻系統整合並建立技術解決方案。
- 2.培養優良策略供應商，制定標準零件及材料，確保多元的供應及穩定交貨。
- 3.積極發掘新創應用例如：FTTH，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4.持續強化製程自動化能力，控管產品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透過垂直多角化戰略模式，與國際級大廠合作接軌，共同開發創新且技術深化之產品，建立市場更高的進入障礙。
- (二)垂直整合原物料供應端資源及技術，建立供貨、品質穩定之共榮生態鏈。
- (三)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厚植研發實力。
- (四)以節能低碳的設計理念，注重環保和社會責任，推動綠色生產。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雲端管理，邊緣運算，人工智慧等新應用所產生對網路產品傳輸速度，傳輸品質及運算能力的要求，宇智持續投注研發及工程人力於新技術的開發，創造新的產品作市場需求的區隔。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與客戶需求，更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發展高階整合產品及解決方案，114 年持續投入 5G 企業用終端設備，高速商用 Wi-Fi 7 無線基地台等產品開發及整合方案，並開發具多樣介面的物聯網設備平台，提供客製化設備給多樣物聯網應用，持續與重點客戶保持深度合作，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通膨與貨幣政策不明，宇智團隊秉持穩健的態度，以更透明的資訊及管理，推升營收與利潤成長，為股東、公司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允中



總經理 袁允中



會計主管 葉芝琴



【附件二】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世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8%為國外客戶，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尚未符合交易條件即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13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其他事項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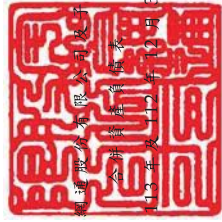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宇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823,625	45	\$ 858,674	5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498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855,420	47	504,186	3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29,927	18	251,40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9,254	-	7,3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07,654	17	217,776	1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7,199	4	185,59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297	2	60,75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353	-	4,0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788	1	9,1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58,851</u>	<u>96</u>	<u>1,559,905</u>	<u>95</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u>1,313</u>	-	<u>1,388</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1,477</u>	<u>38</u>	<u>540,491</u>	<u>33</u>
15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3,491	1	11,3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499	-	1,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0,466	2	46,63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549	-	1,33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225	1	10,4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48</u>	-	<u>2,532</u>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62	-		負債總計			<u>700,525</u>	<u>38</u>	<u>543,023</u>	<u>33</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973	-	3,64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8,165	-	5,848	-	3110	普通股股本			376,941	21	376,941	2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320</u>	<u>4</u>	<u>77,983</u>	<u>5</u>	3200	資本公積			<u>265,332</u>	<u>15</u>	<u>265,332</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945	7	123,58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402	19	327,36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2,347	26	450,956	28
						3400	其他權益			5,026	-	1,636	-
						3XXX	權益總計			<u>1,129,646</u>	<u>62</u>	<u>1,094,865</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1,830,171</u>	<u>100</u>	<u>\$ 1,637,888</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30,171</u>	<u>100</u>	<u>\$ 1,637,8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965,663	100	\$ 2,371,17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639,247)	(83)	(1,979,768)	(83)
5900	營業毛利	326,416	17	391,407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869)	(1)	(18,776)	(1)
6200	管理費用	(63,579)	(3)	(68,3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52)	(6)	(123,4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326)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926)	(10)	(210,647)	(9)
6900	營業淨利	133,490	7	180,7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357	-	9,676	1
7010	其他收入	1,212	-	9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06	3	8,384	-
7050	財務成本	(344)	-	(4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31	3	18,544	1
7900	稅前淨利	195,121	10	199,30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9,469)	(3)	(45,49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652	7	153,80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283	-	(\$ 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五）	2,171	-	1,6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19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673	-	1,3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325	7	\$ 155,18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5,652	7	\$ 153,80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325	7	\$ 155,18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60		\$ 4.18	
9810	稀 釋	\$ 3.56		\$ 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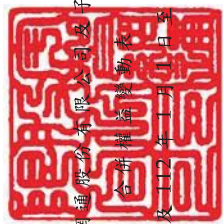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他 之 權			權 益 總 額																																																																																																																																																																																																																																																																																																																																																																																																																																													
								保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121	\$ 199,3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78	39,102
A20200	攤銷費用	62	9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34
A20900	財務成本	344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7)	(9,676)
A21300	股利收入	(584)	(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82	36,1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519)	24,0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3,961)	10,4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9)	6,744
A31200	存 貨	80,509	55,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9	(514)
A32125	合約負債	1,498	(7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714	(125,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479	10,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536	257,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25	8,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27)	(31,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34</u>	<u>234,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1)	(25,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5)	(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84</u>	<u>3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22)</u>	<u>(25,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418)	(\$ 17,6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6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544)	(150,720)
C04600	現金增資	-	224,2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4)	(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306)	19,7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5	(7,9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049)	221,5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674	637,1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625	\$ 858,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8% 為國外客戶，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尚未符合交易條件即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13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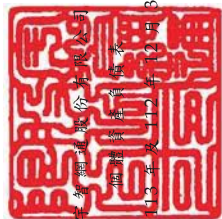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宏達興股份有限公司
加附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805,039	44	\$ 841,047	5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498	-	\$ -	-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855,420	47	504,186	31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29,927	18	251,407	15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9,254	-	7,393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07,613	17	217,611	13
1479	存貨（附註四及九）	67,199	4	185,590	1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297	2	60,759	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788	-	3,48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788	1	9,161	1
	流動資產總計	<u>1,739,700</u>	<u>95</u>	<u>1,541,703</u>	<u>9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13	-	1,3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1,436</u>	<u>38</u>	<u>540,326</u>	<u>33</u>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3,491	1	11,320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9,110	1	18,0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499	-	1,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0,466	2	46,63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225	1	10,4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49</u>	-	<u>1,337</u>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62	-		負債總計	<u>9,048</u>	-	<u>2,532</u>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973	-	3,642	-	2XXX		<u>700,484</u>	<u>38</u>	<u>542,858</u>	<u>3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8,165	-	5,848	-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430</u>	<u>5</u>	<u>96,020</u>	<u>6</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76,941</u>	<u>21</u>	<u>376,941</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265,332</u>	<u>15</u>	<u>265,332</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945	7	123,58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402	19	327,36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2,347</u>	<u>26</u>	<u>450,95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u>5,026</u>	-	<u>1,636</u>	-
						3XXX	權益總計	<u>1,129,646</u>	<u>62</u>	<u>1,094,865</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0,130</u>	<u>100</u>	<u>\$ 1,637,723</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30,130</u>	<u>100</u>	<u>\$ 1,637,7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965,663	100	\$ 2,371,17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639,247)	(83)	(1,979,768)	(83)
5900 營業毛利	326,416	17	391,407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749)	(1)	(18,687)	(1)
6200 管理費用	(63,579)	(3)	(68,3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52)	(6)	(123,4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326)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806)	(10)	(210,558)	(9)
6900 營業淨利	133,610	7	180,8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357	-	9,676	1
7010 其他收入	1,212	-	9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06	3	8,384	-
7050 財務成本	(344)	-	(4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6)	-	(1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85	3	18,430	1
7900 稅前淨利	195,095	10	199,27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9,443)	(3)	(45,4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652	7	153,80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283 -	(\$	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五）		2,171 -		1,6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19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673 -		1,3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325 7	\$	155,18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60	\$	4.18
9810	稀 釋	\$	3.56	\$	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目	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941	\$ 80,059		\$ 103,253	\$ 667	\$ 344,185	\$ 322	(\$ 296)		\$ 855,13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335	-	(20,33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7)	66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0,720)	-	-	-	(150,72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53,807	-	-	-	153,8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6)	1,616	1,374	1,3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571	(6)	1,616	155,181	155,181
E1	現金增資	50,000	174,214	-	-	-	-	-	-	-	224,2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59	-	-	-	-	-	-	-	11,05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6,941	265,332		123,588	-	327,368	316	1,320	1,094,865	1,094,86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357	-	(15,35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5,544)	-	-	-	(105,544)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35,652	-	-	-	135,65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3	1,219	2,171	4,673	4,67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935	1,219	2,171	140,325	140,32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6,941	\$ 265,332		\$ 138,945	\$ -	\$ 343,402	\$ 1,535	\$ 3,491	\$ 1,129,646	\$ 1,129,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095	\$ 199,2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78	39,102
A20200	攤銷費用	62	9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34
A20900	財務成本	344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7)	(9,676)
A21300	股利收入	(584)	(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6	1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82	36,1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519)	24,0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3,961)	10,4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9)	6,744
A31200	存 貨	80,509	55,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9	(472)
A32125	合約負債	1,498	(7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714	(125,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03	10,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770	257,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25	8,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01)	(31,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94</u>	<u>235,0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1)	(25,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5)	(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84</u>	<u>3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22)</u>	<u>(25,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418)	(\$ 17,6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6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544)	(150,720)
C04600	現金增資	-	224,2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4)	(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306)	19,7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6	(7,9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6,008)	221,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047	619,4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039	\$ 841,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附件四】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u>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15%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新增訂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公司應於章程定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